

##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6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一）适用对象**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津贴的构成与发放****1、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内部董事（指在公司内部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构成。计算公式为：年度薪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

（1）基本薪酬：主要依据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

（2）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绩效、岗位绩效考核等综合确定，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分为月度预发绩效薪酬和年度绩效薪酬。月度预发绩效薪酬为按月预发的绩效薪酬；年度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经营规划、绩效目标及实际情况，结合整体效益，综合考核后核定。年度

考核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考核后，核算全年应发总额，扣除已预发的月度绩效薪酬后，对剩余差额进行支付。

(3) 中长期激励收入：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效益情况实施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增值权等激励方式，具体方案由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另行制定。

## 2、独立董事

(1)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发放。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津贴为6万元/年(税前)。

## 3、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

对于不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但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

## 二、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定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确定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鉴于前项议案中董事的薪酬与董事利益相关，全体委员会成员回避表决《关于确定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鉴于《关于确定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与部分委员利益相关，关联委员王玉琴女士回避表决，2票通过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定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确定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鉴于《关于确定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董事的薪酬与董事利益相关，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鉴于《关于确定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与部分董事利益相关，王洪良、王玉琴回避表决，6票通过该议案。

## 三、其他规定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扣除应由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以及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其他款项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 **四、备查文件**

（一）《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